

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焦點座談發言稿

題目：失落 20 年，推展終身教育不能等

討論人：黃富順

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學門講座

台灣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發展協會理事長

2023.9.23

首先感謝基金會的邀請而能前來參加此一有意義的座談。基金會一向關注臺灣教育政策的發展與倡議，令人敬佩。

個人關切我國終身教育的推展，看了今天座談要討論的題目，不無感慨。心中在想，對國家發展這麼重要的工作，竟失落了 20 年，這是何等的大事。所謂失落 20 年，自然就是指它過去曾經被重視而積極的推展，但近 20 年來，它沈寂了，影響深遠。依據基金會於本年 5 月進行的終身教育民意調查，對象為社會各階層民眾 7487 人，反映「終身教育是國家最有效的投資」者佔 79.6%，民意的展現甚為清楚，如政府如未加重視，投資少，收益必少。

20 多年前，我國終身教育的推展曾掀起一番熱潮。在上個世紀末，我國政府訂定 1998 年為「終身學習年」，發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出 8 項開發國家的教育願景，及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具體途徑及實施方案各 14 項，全國上下共同致力推展，並於 2002 年發布「終身學習法」，成為全球第 6 個訂頒「終身學習法」的國家。各項方案陸續實施，引發全民關注，甚為鄰近國家或地區所欽羨。韓國政府見到我國的積極推動，還提供經費補助其學者奇永花教授到我國來實地考察 2 個月，這是當時的盛況，但其後政策更迭，終身教育的推展沈寂了。

檢視過去，何以會消失 20 年，追根究底主要是應為未為。政策施行最重要的是「除舊佈新」。20 年來，我們對終身教育的推展，是否做到了除舊佈新的工作？

就「除舊」而言，例如剛提過我國為最早訂頒「終身學習法」國家之一，但二十餘年來，並未因社會變遷適時修正，其中只有因廢除社會教育法及另訂社區大學專法而作二次條文的修正（2014 及 2018）。較之韓國，於 2000 年訂頒「終身教育法」後，經 2007 年大修，至 2021 年又歷經 16 次修正。可見對現有條文

的檢視修正，急待進行，始能為施政的依據；其次，目前我國在終身教育的實務工作，主要是推展社區大學及高齡教育。社區大學在 1998 年設立第一所至目前的 88 所，而高齡教育主要係自 2008 年起，在各地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現達 367 所。20 年來，這兩種機制提供民眾的學習機會，貢獻良多，有目共睹。但進一步加以檢視，就其硬體而言，二種機制均無自己獨立的場所，而是採取「借用場地」的做法，亦無正式的人員編制。故有人認為是「路邊攤」、「無殼蝸牛」、「空殼子」等，對民眾的學習成效影響頗巨。國際上，有關終身學習的機構，先進國家類皆有實體的建築，如美國社區學院、歐洲民眾高等學校、日本公民館、韓國終身教育振興院、終身學習館、地方學習中心，及大陸的社區學院、老年大學等，均為獨立的機構；就軟體而言，包括其設立目的與原則、分類、課程、教學、收費、教師專業培訓等，待改進之處尚多。如樂齡學習中心，既由教育部補助經費運作，將之分為示範、優質、一般（新辦及續辦）等三種類型。老人的學習活動，政府帶頭進行優劣分級，予以區別化、差異化、等級化，對於同樣納稅給國家的人民而言，這符合公平、正義嗎？不知這樣的做法，又係基於何種教育原理？

再就「佈新」而言，有關新政策、新措施的採行，在國際上 20 多年來，其他先進國家推展終身教育有效的措施，包括學分銀行、學習帳戶制、國家資歷架構、終身教育師專業人員設置、終身學習券的發放、磨課師（MOOCs）課程的製作推廣、學習型組織及學習型城市的建構等，多未見進行。

基於上述，我國終身教育的推展自廿一世紀後，與先進國家相較，已沈寂 20 年了。為國家的永續發展，宜急起直追。除舊佈新的工作，宜儘速進行。廿一世紀是一個終身學習的世紀，期望政府能劍及履及，在政策上迅作因應，尤其值茲我國正在新選總統之際，依據基金會前述民意調查，有半數以上（52%）民眾反映候選人應將「推展終身教育」列為重要政見，期待我們未來的總統能正視此一問題，以奠定國家永續發展的根基。